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被司法处置的标的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国中水务”）的第一大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厚康实业”）、第四大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冠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冠贸易”）合计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1,725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346%。
- 厚康实业、永冠贸易存在关联关系，为一致行动人。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先生通过间接控制厚康实业、永冠贸易的股权而拥有厚康实业、永冠贸易对公司的表决权。
- 本次股份变动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先生控制的股份由 26.374% 下降至 25.028%。
- 本次股份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亦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。
- 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竞拍人缴纳拍卖余款、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、股权变更过户等后续事项，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近日，公司接到股东单位通知，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先生控制的永冠贸易、厚康实业合计持有的公司 21,725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已被司法拍卖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.346%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司法拍卖的具体情况

申请执行人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与被执行人永冠贸易、厚康实业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两案，由上海金融法院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在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处置被执行人永冠贸易持有的 4,275,000 股国中水务股票、厚康实业持有的 17,450,000 股国中水务股票。在处置过程中，竞买

人余奉昌（竞买账号：A595355***）以每股单价 2.5 元，总价共计 27,156,250 元，竞买成交 10,862,500 股；竞买人顾斌（竞买账号：A130707***）以每股单价 2.47 元，总价共计 26,830,375 元，竞买成交 10,862,500 股。

二、本次司法拍卖前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情况

本次司法拍卖前后，永冠贸易、厚康实业及一致行动人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司法变动前		司法变动后	
	股份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股份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	158,648,700	9.830	141,198,700	8.750
上海鹏欣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127,312,500	7.889	127,312,500	7.889
姜照柏	100,000,000	6.200	100,000,000	6.200
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冠贸易有限公司	39,662,200	2.458	35,387,200	2.193
合计	425,623,400	26.374	403,898,400	25.028

本次股份变动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先生控制的股份由 26.374% 下降至 25.028%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

1. 本次拍卖前，永冠贸易和厚康实业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为 198,310,900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2.288%。本次拍卖将导致永冠贸易和厚康实业持股数发生变化，若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全部过户成功，永冠贸易和厚康实业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将从 12.288% 减少至 10.943%。

2. 厚康实业、永冠贸易存在关联关系，为一致行动人。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先生通过间接控制厚康实业、永冠贸易的股权而拥有厚康实业、永冠贸易对公司的表决权。

3. 本次股份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亦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。

4.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网拍阶段已经结束，最终成交以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，后续仍涉及缴款、法院执行法定程序、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，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公司发布的所有信息以在指定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6月20日